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0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2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

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7人，包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耀平	副总经理	50	6.49%	0.198%
潘晓平	副总经理	50	6.49%	0.198%
方吉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6.49%	0.198%
罗宏健	财务总监	50	6.49%	0.19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3人）		500	64.94%	1.981%
预留限制性股票		70	9.09%	0.277%
合计（67人）		770	100.00%	3.051%

4、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予以锁定。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80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2月19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年1月12日，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5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月12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耀平	副总经理	50	6.49%	0.198%
潘晓平	副总经理	50	6.49%	0.198%
方吉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6.49%	0.198%
罗宏健	财务总监	50	6.49%	0.19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3人）		500	64.94%	1.981%
预留限制性股票		70	9.09%	0.277%
合计（67人）		770	100.00%	3.051%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80元。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授予激励对象7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包括预留部分），则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总额为845.78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公司2015年-2018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700	845.78	549.76	211.45	84.58	0.00

注：总费用与后面汇总数有细微差别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有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0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不含持股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投资者；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126）。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1日15:00至2015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6日（星期二）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永德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95,652,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961%。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94,78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52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9人，代表股份867,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95,01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36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同意95,01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36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同意95,01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36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95,01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36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5,01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36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5,01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36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95,01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36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5,01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23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36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95,01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23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36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5,01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36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1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95,01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36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5,01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36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1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23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36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1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36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1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8%；反对63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都远、郭雪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0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颖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0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关联董事方吉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0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深圳茂硕孝昌光伏发电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事项履行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协议情况

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新能源”）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91.24%股权比例，茂硕新能源于近日与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孝昌县政府”）签订了《深圳茂硕孝昌光伏发电项目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为茂硕新能源拟在孝昌县投资建设光伏发电站总装机容量约50MW，预计总投资额4.5亿元人民币。

2、签订协议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订《深圳茂硕孝昌光伏发电项目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人民政府

公司与孝昌县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孝昌县政府承诺

（1）支持茂硕新能源在孝昌县境内开发光伏发电项目，协助茂硕新能源积极申报争取尽早获得湖北省发改委项目核准或备案。

（2）项目申报许可后，同意茂硕新能源在孝昌县开发区和卫店镇等地进行光伏发电工作，在政府的确定下，地域内具有排他性的开发权；孝昌县政府负责协调地方关系，提供与地方相关的基础资料，并协助做好初选光伏电站场址保护工作。

（3）组建工作小组，为茂硕新能源开展前期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4）光伏发电场正式开工建设后，孝昌县境内的其他光伏资源，在同等条件下，茂硕新能源享有优先开发权。

2、茂硕新能源承诺

（1）积极向湖北省发改委申报争取核准或备案在孝昌县开发光伏发电项目。

（2）组建项目建设小组，负责光伏发电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建设。

（3）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开发条件评估，在开发条件满足的前提下，8个月内取得省发改委50MW的光伏发电的初期项目配额，2年内基本完成初期项目建设任务。

3、其他事项

若光伏达到国家开发标准，协议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同时茂硕新能源向孝昌县政府提交详实开发规划，并按计划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如在取得省发改委的批复后1个月内协议双方仍不能签订正式投资合同，本协议自动失效。

四、签订协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产业布局的需要，并践行环境保护理念，履行社会责任，把握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的契机，本次协议签订有利于公司发展光伏产业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由于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尚处在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存在可能无法满足协议规定开发条件的可能，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茂硕孝昌光伏发电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02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对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已取得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仁和区老环巷64附1号、附2号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零售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一、二类）、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按许可项目及期限从事经营）。玻璃制品、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花卉；商务服务；儿童游乐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01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万元对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后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变更为109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凯路20号成品仓库综合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注册资本：10,9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连锁)；I类医疗器械、II、III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有效期开展经营）、消毒剂、消毒器械、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通讯产品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五金交电、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家俱、办公用品、摄影器材、胶卷、果品、花卉的销售；彩扩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及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代管房屋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03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00万元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变更为114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取得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7号4栋3楼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注册资本：11,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0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1月12日收到副总裁郑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允先生因调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郑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郑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行政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郑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01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2日，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398,0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批复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和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联系，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发行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春华、王萍萍

联系电话：0592-7896162

传　真：0592-789616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系人：陈植

电　话：020-87555888-8383

传　真：020-87555850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03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7,452.88万元相比，将减少7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52.8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 元/股。

三、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房地产项目结转产生的收益及转让北京晨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上年同期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股权转让收益且股权转让收益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2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０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5-00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拟交易的价格将采取公开投标的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公告》（具体信息详见2014年4月29日公司指定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3-022。）

鉴于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悟投资”）发布的招标公告调整了大悟高铁生态新区经二路（一期）、经八路（一期）、悟宣线（一期）道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大悟市政道路一期项目”）的规模，公司对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部分调整，调增与大悟投资因提供劳务产生的预计关联交易约2,000万元，若中标，最终金额将以实际合同金额为准。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1、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喻中权、彭晓璐、周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①本次调整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拟交易价格将采取公开投标的方式确定，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调整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4）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和2014年5月20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议案》，对公司与大悟投资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作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预计利润率	实际执行金额
提供劳务	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	0

大悟投资已于近日发布大悟市政道路一期项目的招标公告，湖北路桥拟进行投标。

（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拟调整情况

鉴于大悟投资发布的招标公告调整了大悟市政道路一期项目的规模，此项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达到12,000万元，超出了年初的授权范围。现公司计划调增与大悟投资因提供劳务产生的预计关联交易约2,000万元，若中标，最终金额将以实际合同金额为准。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度预计金额合计		本次调增金额		本年度前次预计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提供劳务	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8%	2,000	0.3%	≤10,000	≤1.5%

二、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介绍

（一）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欣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大悟县高铁经济新区管委会

主营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委托投资于资产管理业务。

股东：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占比 70%；湖北省大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0%

其控股股东联投集团2013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339,327.8万元，净资产1,475,959.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11,511.8万元，净利润3,885.8万元。

（二）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悟投资系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湖北路桥与大悟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三）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若中标，招标方将按月支付工程款，若发生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投标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招标方承担。

三、拟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拟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大悟市政道路一期项目招标公告，招标范围包括：大悟高铁生态新区经二路（一期）、经八路（一期）、悟宣线（一期）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项目合同价格将通过竞标确定。

四、拟发生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属于正常经营行为，若中标，湖北路桥通过科学管理争取项目利润率不低于6%，有利于扩充公司利润来源。同时，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价格将采取公开投标的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 2015-00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于2015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赞成：3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5-00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杨汉刚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增补独立董事黄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和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在项目利润率不低于6%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调增与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因提供劳务产生的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约2,000万元，若中标，最终金额将以实际合同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的公告》（编号：临2015-003）。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喻中权先生、彭晓璐先生、周俊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对此事项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就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拟交易价格将采取公开投标的方式确定，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夏成才、马传刚、黄智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